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11 月 7 日「110 年度戒菸衛教師高階充能訓練」

-醫事人員戒菸衛教-藥事人員及衛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表

認證證書	依據作業須知	適用期限	認證積分
醫事人員 戒菸衛教- 藥事人員 證書	藥事人員戒菸 衛教師高階證 書到期換證作 業須知	108 年 10 月 4 日 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二)項第 6 款-參加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3 小時課程，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-藥事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其他積分 3 點。
	醫事人員戒菸 衛教證書到期 換(補)證作業 須知-藥事人 員	108 年 10 月 4 日 起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一)項第 3 款-非國健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其主題與「戒菸服務」相關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3 小時課程，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-藥事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實體積分共 3 點。
醫事人員 戒菸衛教 人員證書	台灣醫事人員 戒菸衛教人員 高階證書到期 換(補)證作 業須知	108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一)項第 3 款-非國健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其主題與「戒菸服務」相關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3 小時課程，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實體積分共 3 點。
	醫事人員戒菸 衛教證書到期 換(補)證作 業須知	108 年 10 月 14 日起	符合作業須知第四條第(一)項第 3 款-非國健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、教育課程，其主題與「戒菸服務」相關，同意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，故學員完成本次 3 小時課程，可認證「醫事人員戒菸衛教人員證書」繼續教育實體積分共 3 點。